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政哲

薛郁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78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13行「先由...3,027萬8,000元」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7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丙○○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卷第177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  
02 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  
0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4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5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6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7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8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9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0 惟本案被告2人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  
11 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12 (2)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  
16 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7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8 度較輕。

19 (3)本案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  
20 積極事證可認被告乙○○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  
23 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  
24 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  
25 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  
26 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  
27 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  
28 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乙○○（本案想像  
29 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被告丙○○僅於偵  
30 查中自白犯行，審理時則經傳喚未到，縱卷內無積極事證可  
31 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得減  
02 輕其刑，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乙○○。

03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4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乙○○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  
05 適用，至於被告丙○○審理時經傳喚未到庭，均無修正前、  
06 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25條第2項關於未遂犯減  
07 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08 低度為刑量，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  
09 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其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以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1 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3.核被告2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5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本案於113年8月9日繫屬，為有起訴參與同一  
17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罪之最先繫屬案件，且本案終結前並無已  
18 繫屬或已判處參與犯罪組織罪案件，至於被告丙○○先前被  
19 訴於112年10月初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共犯詐欺案件，時間及  
20 組織成員均與本案不同，核與本案無涉）。起訴書未及敘明  
21 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本院適用對被告2人有利之修正後  
22 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23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24 1.被告2人與共犯「順利-聯絡部」、「順利-胡迪」等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  
26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27 之行為，以達遂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8 犯行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9 2.被告2人偽造印文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31 3.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俱屬想  
0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惟遭員警  
06 當場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7 刑減輕。

0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9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乙○○  
10 於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  
11 ○有何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  
13 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  
14 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  
15 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  
16 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  
17 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  
18 合理），並依法遞減輕之。至被告丙○○審理時經傳喚未  
19 到，無從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0 其刑。

21 (四)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己力獲取財  
23 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及監控面交車手之工  
24 作，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認  
25 犯行之態度、告訴人俸無實際財產損害等情，併參酌被告乙  
26 ○○於準備程序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  
27 未成年子女、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之生活狀況（見審  
28 訴字卷第70頁）；被告丙○○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職業  
29 工、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狀況（見偵字卷第37頁），暨其  
30 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程度、分工暨角色地  
31 位高低、獲利有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被告乙○○於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是就被告乙○○所犯洗錢防制  
02 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  
03 其刑，然被告乙○○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  
05 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8 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字卷第81至82、89、97、10  
09 5頁），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又如附表編號6、7、15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  
11 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  
12 明。

13 (二)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自述本案犯行沒有拿到報酬（見偵字卷  
14 第45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已取得本案報  
15 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8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意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依警製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

0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 持有人
1	工作證（圖片為丙○○、姓名為陳家良）	6張	丙○○
2	工作證（圖片為丙○○、姓名為陳東明）	4張	丙○○
3	工作證（圖片為乙○○、姓名為陳東明）	10張	丙○○
4	工作證（圖片為乙○○、姓名為陳世華）	3張	丙○○
5	工作證（無圖片，姓名為陳東明）	2張	丙○○
6	資金收據	1批	丙○○
7	現儲憑證收據（經辦人陳家良，已收款500萬元）	1張	丙○○
8	印章（陳世華）	1枚	丙○○
9	隨身後背包	1個	丙○○
10	行動電話（廠牌：Redmi，紅色，0000000000，IMEI碼1：0000000000000000，IMEI碼2：0000000000000000）	1具	丙○○
11	行動電話（廠牌：IPHONE 12 PRO，黑色，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	1具	丙○○

(續上頁)

01

	00000)		
12	行動電話 (廠牌: IPHONE 12 PRO, 未提供密碼)	1具	丙○○
13	行動電話 (廠牌: IPHONE SE, 黑色, +00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	1具	乙○○
14	行動電話 (廠牌: IPHONE 11, 黑色, +000000000000, IMEI碼: 00000000000000)	1具	丙○○
15	存款憑證收據 (經辦人陳世華, 現金儲值125萬元)	1張	乙○○
16	工作證 (姓名陳世華)	1張	乙○○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089號

04  
05 被 告 乙○○ 男 3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00號之39  
07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賴俊維律師(嗣終止委任)

11 被 告 丙○○ 男 2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 已經偵查終結, 認應提起公訴, 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自民國112年12月底起、丙○○則自113年3月間起,  
18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  
19 暱稱「順利-聯絡部」、「順利-胡迪」所屬詐欺集團, 由乙

01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丙○○則負責監控面交車手收款，  
02 替面交車手把風，渠等間透過TELEGRAM聯繫，而與該詐欺集  
03 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  
04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  
05 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底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  
06 「股海老牛」、「雯婷」向甲○○佯稱：依指示在「永鑫國  
07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平台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甲  
08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3  
09 月27日間，以匯款及相約當面交付現金方式，交付投資款給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計新臺幣(下同)3,027萬8,000元，復於  
11 113年4月8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度對甲○○以相同手法  
12 行騙，並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統一超  
13 商富陽門市)，收取投資款125萬元，隨後即由乙○○依「順  
14 利-聯絡部」指示前往上址面交收款，丙○○則依「順利-胡  
15 迪」指示至上址周遭監控乙○○，復由乙○○於同日20時10  
16 分許，假冒「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營業員「陳  
17 世華」，在上址向甲○○收取上開約定之投資款項，然因甲  
18 ○○甫因遭相同手法詐騙已報警，故在乙○○收款時，乙○  
19 ○及在附近監控把風之丙○○均旋遭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  
20 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存款憑證收據1張(記載金額125萬  
21 元、印有「永鑫國際」及「陳世華」印文)、工作證26張(含  
22 使用於本案照片為乙○○、姓名為「陳世華」之工作證1張  
23 及其上照片為乙○○之工作證13張、其上照片為丙○○之工  
24 作證10張、無照片工作證2張)、未使用資金保管單1批、現  
25 儲憑證收據1張、印章1枚(姓名「陳世華」)及工作手機5  
26 支，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	(1)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之自白	(2)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分工方式遂行犯罪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分工方式遂行犯罪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永鑫國際存款憑證收據1張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已先交付3,027萬8,000元給不詳詐欺成員，復在報警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給被告乙○○時，隨即由警方當場逮捕被告乙○○及在附近監控把風之被告丙○○，現場並遺留記載金額125萬元、印有「永鑫投資」及「陳世華」印文收據1紙之事實。
4	(1)大安分局刑案現場及查扣物品照片、113年4月8日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被告丙○○搜索現場圖片(含扣押物翻拍照片)各1份 (2)被告乙○○扣案手機內TELEGRAM聯絡人及對話截圖1份 (3)被告丙○○扣案手機內TELEGRAM聯絡人、對話截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圖、相簿照片翻拍照片共 1份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各4 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被告乙○○另案於113年3月 12日面交收款之刑案照片1 份	證明被告乙○○並非第一次 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定書(案件編號0000000000)	證明被告丙○○曾另案於11 3年3月29日擔任本案詐欺集 團之面交車手，本案非其第 一次犯案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未遂，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  
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人與「順利-聯絡部」、「順利-胡迪」及所屬不詳詐欺集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斷。至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係被告2人分別  
所有，且供其等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張 雯 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甘 昀